

	科方面的病症。98年度在中山老人養護中心有給醫師看診1次，當時看腳的靜脈曲張，99年度在養護中心就不曾再給醫師看診過，不知道是哪裡醫師。其只給醫師看診過5次，提示其98年5月21日至99年6月2日有很多伊法蓮診所及貴診所的就醫看診紀錄，其不知道原因，其健保IC卡都是由老闆娘保管等語。據上可知，TRIHANMYANI ENY 健保卡是由中山老人養護中心保管，曾在工作地點養護中心給醫師看診，前後給醫師看過5次診等語。原處分附表固記載原告診所不可能於98年5月21日、99年2月3日在中山養護中心看診等情，但TRIHANMYANI ENY 在此業已指陳98年度在中山老人養護中心有給醫師看診1次，此次是否即98年5月21日未見被告於訪查時提示相關診療紀錄時予以交叉查明；再者，TRIHANMYANI ENY 在此表示其健保卡均由養護中心老闆保管，但於刑事案件審理交互詰問時，證稱：「工作地點中山養老院，每個月醫生有來檢查阿公阿媽，我順便一起檢查及拿藥，從2009年到2010年健保卡我自己保管，用來拿藥，拿藥的時候老闆不知道。」「我看病的時候才會把健保卡放在	所看診。另被上訴人家樺診所申報 TRIHANMYANI ENY 上開 2 筆費用係以「胃腸氣脹」名義申報，與 TRIHANMYANI ENY 之陳述：「98年度在中山老人養護中心有給醫師看診 1 次，當時看腳的靜脈曲張」等語不符。爰上訴人認定被上訴人家樺診所虛報渠 2 筆醫療費用，並無不當。 2. 另查被上訴人家樺診所 98 年至 99 年期間共計申報 TRIHANMYANI ENY 2 筆費用，TRIHANMYANI ENY 於刑事審理程序證稱：「『工作地點中山養老院，每個月醫生有來檢查阿公阿媽，我順便一起檢查及拿藥，從 2009 年到 2010 年健保卡我自己保管，用來拿藥，拿藥的時候老闆不知道。』『我看病的時候才會把健保卡放	
--	---	---	--